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進修部四年制修業規則

(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4.04.16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」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，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，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；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。

第三條 畢業學分、必修科目與選修學分等規定，悉依入學年度制定頒佈之學分計畫表實施。

第四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照學校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、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五條 必修科目依學分計畫表所列之開課學期修習，選修科目視選修人數、課程需要及教師授課負荷等狀況彈性調整。

第六條 畢業條件需滿足以下需求：

第一款 畢業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【必修 89 學分，選修至少 39 學分(須含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27 學分)】。

第二款 博雅通識課程三大領域中，應修習二門不同領域課程，學分總計至少 4 學分。

第七條 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時以學校要點為準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